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,000,000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.71%，均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,000,000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71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无违规对外担保；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无逾期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武、顾维军、吴昊旻

2023 年 4 月 28 日